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于2021年10月27日在哈尔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李久军董事长主持,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回避表决0票。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。公司设总编辑 1 名，副总编辑 1 名。上述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。公司设总编辑 1 名，副总编辑 1 名。上述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<p>第九条 (关于总经理的职权)第(六)款: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;</p>	<p>第九条 (关于总经理的职权)第(六)款: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;</p>
<p>第九条 (关于总经理的职权)第(九)款第 4 项: 批准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报销。</p>	<p>第九条 (关于总经理的职权)第(九)款第 4 项: 批准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报销。其中，单笔金额在 2 万元以上支出由总经理签批;</p>
	<p>新增第九条第(十)款: 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行职权时，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权。</p>
<p>第十一条 (关于财务总监的职责)第(三)款: 负责公司单笔金额在 5000 元以下支出的签批;</p>	<p>第十一条 (关于财务总监的职责)第(三)款: 负责公司单笔金额在 2000 元(不含)以上至 2 万元(含)以下支出的签批。单笔金额在 2000 元以下支出由会计机构负责人签批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报销由总经理签批,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管理人员签批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报销由总经理签批,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管理人员签批, 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行职权时, 由董事长签批。</p>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曲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- （二）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